

百味小品

百味小品

感怀篇

最美好的时刻

人，在他的一生中有一段最美好的时刻。

记得我的这一时刻出现在八岁那一年。那是一个春天的夜晚，我突然醒了，睁开眼睛，看见屋子里洒满了月光。四周静悄悄的，一点声音也没有。温暖的空气里充满了梨花和忍冬树丛发出的清香。

我下了床，蹑着脚轻轻地走出屋子，随手关上了门。母亲正坐在门廊的石阶上，她抬起头，看见了我，笑了笑，一只手拉我挨着她坐下，另一只手就势把我揽在怀里。整个乡村万籁俱寂，临近的屋子都熄了灯，月光是那么明亮。远处，大约一英里外的那片树林，黑压压地呈现在眼前。那只看门狗在草坪上向我们跑来，舒服地躺在我们脚下，伸展了一下身子，把头枕在母亲外衣的下襟。我们就这样待了很久，谁都不作声。

然而，在那片黑压压的树林里却并不那么宁静——野兔子和小松鼠、负鼠和金花鼠，它们都在那儿奔跳、欢笑；还有那田野里，那花园的阴影处，花草树木都在悄悄地生长。

那些红的桃花，白的梨花，很快就会飘散零落，留下的将是初结的果实；那些野李子树也会长出滚圆的、像一盏盏灯笼似的野李子，野李子又酸又甜，都是因为太阳烤炙的，风雨吹打的；还有那青青的瓜藤，绽开着南瓜似的花朵，花朵里满是蜜糖，等待着早晨蜜蜂的来临，但是过不了多久，你看见的将是一条条甜瓜，而不再是这些花朵了。啊，在这无边无际的宁静中，生命——这种神秘的东西，它既摸不着，也听不见。只有大自然那无所不能、温柔可爱的手在抚弄着它——正在活动着，它在生长，它在壮大。

一个八岁的孩子当然不会想得那么多，也许他还不知道自己正沉浸在这无边无际的宁静中。不过，当他看见一颗星星挂在雪松的树梢上时，他也被迷住了；当他听见一只模仿鸟在月光下婉转啼鸣时，他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高兴；当他的手触到母亲的手臂时，他感到自己是那么安全、那么舒坦。

生命在活动，地球在旋转，江河在奔流。这一切对他来说也许是莫名其妙的事情，也许已经使他模糊地意识到：这就是生命，这就是最美好的时刻。

（[美]格拉迪·贝尔文，司一译）

火 种

世上有两种人。一种是生来就对一切都不起劲的，他们活着就是为过日子，至于为什么要过日子，他们是不去理解，不去追究的。

另一种人是对一些事情很认真，很希望自己的生命不要浪费的人。然而，他们之中却只有一部分人能够认真的去完成自己，而另一部分人却始终拿不出力量来。

为什么他们会这样呢？原因在哪里？

我发现，有些人比较坚强。他们自己很容易的把自己燃烧起来，发出光和热。而另一些人却不然，他们自己是燃料。有发出光和热的可能性，但是，他们自己不是火种。他们只是木柴或煤块，需要有火柴或打火机把他们点燃，然后，他们才可以生热发光，而燃烧，而产生力量。

绝大多数的人都需要火种，去把自己引燃，而自己缺少使自己燃烧的力量。

于是，这“火种”就成为一些人成功的必需条件。找得到火种，他才可以燃烧；找不到火种，他就永远只是一堆冷硬的木柴或煤块。

所幸，这“火种”并不难得。它们可能是一部名人传记，一本有启发性的书，一部电影里的故事，一个好朋友的几句话，一位好老师的指引，一次愉快的旅行，一段神圣纯洁的恋爱，或一些意外的刺激。

这些，都可能在适当的时机，引发一个人对学问或事业的热情与冲力，使他由静态的等待，变为动态的钻研与追求；给他一种勇往直前的力量，使他多年的准备，一旦之间，完全成为事实。

这“火种”可能自动的来，但多数时间，需要我们自己去找。不要放弃任何一个可以引发自己潜力的机会，这是走上成功之路的一大要诀。

（[台]罗兰）

童年时代的一颗星（外一篇）

村落沉睡了，幽暗的夜空泛着银光。一颗绿色的星星，像夏夜那般温柔，它从深奥莫测的苍穹，从遥远的银河深处，若隐若现，友爱地向我眨着眼睛。当我走在布满灰尘的夜路上，它随我同行；当我停在桦树林边，在那幽静的树荫下，它就守候在树丛中间；当我走回家门，它就从漆黑的屋檐后面向我亲切而温柔地闪着光辉。

“这就是它，”我想，“就是我童年时代的那颗星星，那般关切，那般柔情！我什么时候见过它？在什么地方？也许，我心中一切最美好、最纯洁的东西，都应归功于它？也许，这颗星星将是我最后的归宿，那时，也像现在这样，将用它那善良而欢乐的闪光来迎接我。”

这是不是和永恒的联系？是不是和宇宙的交谈？这一切至今仍像童年时代神秘的梦幻一样，是那么不可捉摸，又是那么美妙。

月 光

一个不眠之夜，我忽然想起一句奇怪的话：

“月光并非照耀着每一个人。”

为什么不是每一个人？为什么恰恰有月光？这句话一整夜都在我心中萦绕，它蕴含着一种美妙而神秘的含义，在它的潜在语中有一种令人痛心而又深不可测的意味。我幸福地生活在它那淡蓝色的气氛和迷人的隐秘之中，而这种隐秘像女人的柔情一般，向我预示着某种极大的欢乐和幸福，因为这句话的含义总是与女人息息相关。

到早晨，我又觉得这句话变得灰暗、模糊、毫无意义了。可是后来当我把这句话写了下来的时候——蓦地，夜间那种感觉又在我心头像火花般闪现出来。同时，我在遥远的青年时代不止一次遇到过的年轻人爱情的穿堂风也从我面前掠过。这时我想，现在我才揭示出这句话的全部潜在意义。它并非充满着欢乐，而是充满着对世界上许多在春天没有享受到月光的人们的哀痛。

（〔苏〕尤里·邦达列夫文，李济生、贺国安译）

几乎错过的奇妙时光

我朝厨房里的挂钟望了一眼。如果快一点儿的话，也许我能在丈夫卡罗回家之前把衣物熨好，可晚饭肯定是要迟了。自从卡罗和我带着5岁的儿子蒂姆一起搬到这个农场以后，我好像总是有干不完的活。

我略停了一下，擦了擦脸上的汗水。密执安州的4月从未这么早就热起来，而现在简直有些不合时令，加上伴随而来的燥热更使人感到焦虑不安。天尽管阴沉着，但这的确是我经历过的最灼热的天气。

我刚俯下身，从篮子里拎起一件衬衣放到熨板上，恰在此时听见蒂姆在门口大声地喊起来：

“妈妈，快来呀！”

“出事了吗？”我不耐烦地在心里问了一句。要不是蒂姆那急切的叫喊，我是不会出去的。我立刻拔下熨斗上的插头，奔了出去。

蒂姆站在门前的台阶上，手指含在嘴里。看上去，显然没有什么急事。

“怎么了？”我问，“你不知道我正忙着吗？”

“你听呀！”蒂姆拉过我，低声耳语道，“那是什么？”

过了一会儿，我也听到一个模糊的声音从远处的树林中慢慢传来。我听着，有些困惑，这种声音我从来没有听到过。

突然，我明白了。“那是雨！”我轻轻地说，几乎不能相信是我自己的声音。

“哦，蒂姆！”我说，“雨来了。”我一把抱住蒂姆简直是欣喜若狂。

多妙啊！我们听着那急骤的雨点落在地上的劈啪声，看着院子里和路上车辙里积聚着的雨水。于是，我们甩掉鞋子，光着脚跑进雨里，手拉着手，仰望着天空。很快我们就被雨水浇透了。真舒服，在可怕的热天过去之后，雨显得是多么凉爽、新鲜啊！

我们惬意地一起呼吸着清新的空气和潮湿的泥土散发出的沁人肺腑的气息。雨，下了一天一夜，雨住后，院子里留下了一片银亮亮的水洼。

但那奇妙的感觉一点也没有消失，真的，好像老天爷这个魔术师依旧在挥动着它的魔棒。远处的草地上，冒出星星点点的白色的紫罗兰，在明媚的阳光下，绽开着鲜亮的花瓣，空气是潮湿的，弥漫着令人心醉的芳香。

那天晚上的衣服熨完了吗？晚饭做了吗？我已记不得了。但是我却清晰地记着雨中那美妙的一瞬，仿佛世界上只有我和蒂姆看到了那动人的一幕，也许就真只有我们两个人啊，多么令人销魂的辰光！

现在，好多年过去了，然而那天晚上的快乐，是那么让人留恋，成为我最难忘记忆。

蒂姆呢？他已经长大了，离开了家。但每当他回家帮助修整院子里的杂草时，他总是不去碰那些经过春雨长起来的紫罗兰。

那天晚上的事。使我体会到了一些东西：当孩子发现什么东西是那么奇特、玄妙而且需要你去分享这快乐的时候，你得加入到他们中去。在我看来，孩子们比成年人更亲近上帝，因为大人们太忙于工作了，以致往往忽视了上帝为大自然创造的杰作。

这个发现也许是很平常的，就像发现一只小蛤蟆蹲在花园里，或像发现一只红嘴知更鸟在草坪上喂自己的孩子一样。但是，你如果拒绝花时间去体味的话，许多年以后，也许会在记忆中失去许多可爱的经历——犹如那在4

月的细雨中长起来的白色的紫罗兰。

([美]阿莱萨·珍·林德斯佳文，赵宏译)

老人和太阳

他已经活了很久。

他靠在那里，老态龙钟，靠着一根树干，一根极粗的树干，在迟暮中，在夕阳下山的时候。

那一刻，我正好路过，便停下脚步，把他端详。他老了，满脸皱纹，那双眼睛暗淡甚于忧伤。他靠着树干，阳光先朝他移来，轻轻吞噬着他的双脚。在那儿，像蜷缩着，停留了片刻。

然后上升，把他沉浸，把他淹没，缓缓地从他那儿移开，把他和自己的美丽光芒合成一体。

啊，年老的生命，年老的存在，他在溶解！

整个的火，悲哀的历史，皱纹的残余，受侵蚀的皮肤的痛苦，像毁灭性洪流中的一块岩石正在渐渐销蚀，向最响亮的爱屈服，老人就这样，在那静寂之中，慢慢消失，慢慢退隐。我目睹着太阳怀着深深的爱恋慢慢把他吞下，叫他长眠。

就这样，一点一点把他带走；就这样，在自己的光芒中一点一点把他溶解。

像一个妈妈把自己的孩子温柔地重又抱在怀中。我路过，我亲眼看见了他。可有时候我只看见一点最妙的残余。几乎不是生命的最微细的痕迹。

留下的只是这个，当那深情可爱的老人成了光芒，像世间其他无形的东西，随着夕阳的余辉无比缓慢地离去。

（〔西班牙〕维·阿·梅洛文，祝庆英译）

生与死

啊，你睡了。什么是睡眠？睡眠是死的形象。唔，为什么不让你的工作成为这样：死后你成为不朽的形象；好像活着的时候，你睡得成了不幸的死人。

每一种灾祸在记忆里留下悲哀，只有最大的灾祸——死亡，不是这样；死亡把记忆和生命一股脑儿毁灭。

正像劳累的一天带来愉快的睡眠一样，勤劳的生命带来愉快的死亡。

当我想到我正在学会如何去生活的时候，我已经学会如何去死亡了。

年岁飞逝，它偷偷地溜走，而且相继蒙混；再没有比时光易逝的了。但谁播种道德，谁就收获荣誉。

废铁会生锈；死水会变得不清洁，在冷空气里还会冻结；懒惰甚至会逐渐毁坏头脑的活动力。

勤劳的生命是长久的。

河川之水，你所触到的前浪的浪尾也就是后浪的浪头：因此，对于时间要珍惜现在。

人们错误地痛惜时间的飞逝，抱怨它去得太快，看不到这一段时期并不短暂；而自然所赋予我们的好记忆使过去已久的事情如同就在眼前。

我们的判断，不能按照事情的精确的顺序，推断不同时期所过去的事情；因为发生在许多年前的许多事情和现在仿佛是密切关联的，目前的许多事情到我们后辈的遥远年代将视为邈古。对眼睛来说也是如此，远处的东西被太阳光所照的时候仿佛就近在眼前，而眼前的东西却仿佛很远。

唔，时间！你销蚀万物！唔，嫉妒的年岁，你摧毁万物，而且用坚利的一年一年的牙齿吞噬万物，一点一点地、慢慢地叫它们死亡！海伦，当她照着镜子，看到老年在她脸上留下憔悴的皱纹时，她哭泣了，而且不禁对自己寻思：为什么她竟被两次带走。

唔，时间啊，你耗蚀万物！唔，嫉妒的年岁，万物因你而消逝！

（[意]达·芬奇文，芬荣译）

燕子

初中的时候，学会了那一首《送别》的歌，常常爱唱：

“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

有一个下午，父亲忽然叫住我，要我从头再唱一遍。很少被父亲这样注意过的我，心里觉得很兴奋，赶快再从头来好好地唱一次：

“长亭外，古道边……”

刚开了头，就被父亲打断了，他问我：

“怎么是长亭外？怎么不是长城外呢？我一直以为是长城外啊！”

我把音乐课本拿出来，想要向父亲证明他的错误。可是父亲并不要看，他只是很懊丧地对我说：“好可惜！我一直以为是长城外，以为写的是我们老家，所以第一次听这首歌时就特别地感动，并且一直没有忘记，想不到竟然这么多年是听错了，好可惜！”

父亲一连说了两个“好可惜”。然后就走开了，留我一个人站在空空的屋子里，不知道如何是好。

前几年刚搬到石门乡间的时候，我还怀着凯儿，听医生的嘱咐，一个人常常在田野间散步。那个时候，山上还种满了相思树，苍苍翠翠的，走在里面，可以听到各式各样的小鸟的鸣声，田里面也总是绿意盎然，好多小鸟也会很大胆地从我身边飞掠而过。

我就是那个时候看到那一只孤单的小鸟的，在田边的电线杆上，在细细的电线上，它安静地站在那里，黑色的羽毛，像剪刀一样的双尾。

“燕子！”我心中像触电一样呆住了。

可不是吗？这不就是燕子吗？这不就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燕子吗？这不就是书里说的、外婆歌里唱的那一只燕子吗？

在南国的温热的阳光里，我心中开始一遍又一遍地唱起外婆爱唱的那一首歌来了：

“燕子啊！燕子啊！你是我温柔可爱的小小燕子啊……”

在以后的好几年里，我都会常常看到这种相同的小鸟，有的时候，我是牵着慈儿，有的时候我是抱着凯儿。每一次，我都会兴奋地指给孩子看：“快看！宝贝，快看！那就是燕子，那就是妈妈喜欢的小小燕子啊！”

怀中的凯儿正咿呀学语，香香软软的唇间也随着我说出一些不成腔调的儿语。天好蓝，风好柔，我抱着我的孩子，站在南国的阡陌上，注视着那一只黑色的安静的飞鸟，心中充满了一种朦胧的欢喜和一种朦胧的悲伤。

一直到了去年的夏天，因为一个部门的邀请，我和几位画家朋友一起，到南部的一个公园去写生，在一本报道垦丁附近天然资源的书里，我看到了我的燕子。图片上的它有着一样的黑色羽毛，一样的剪状的双尾，然而，在图片下的解释和说明里，却写着它的名字是“乌秋”。

在那个时候，我的周围有着好多的朋友，我却在忽然之间觉得非常的孤单。在我的朋友里，有好多位在这方面很有研究心得的专家，我只要提出我的问题，一定可以马上得到解答。可是，我在那个时候唯一的反应，却只是把那本书静静地合上，然后静静地走了出去。

在那一刹那，我忽然体会出来多年前的那一个正午，父亲失望的心情了。其实，不必向别人提出问题，我自己心里也已经明白了自己的错误。但是，我想，虽然有的时候，在人生的道路上，我们是应该面对所有的真相，可是，

有的时候，我们实在也可以保有一些小小的美丽的错误，与人无害，与世无争，却能带给我们非常深沉的安慰的那一种错误。

我实在是舍不得我心中那一只小小的燕子啊！

（[台]席慕蓉）

匆 匆

燕子去了，有再来的时候；杨柳枯了，有再青的时候；桃花谢了，有再开的时候。但是，聪明的，你告诉我，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是有人偷了他们罢，那是谁？又藏在何处呢？是他们自己逃走了罢，现在又到了哪里呢？

我不知道他们给了我们多少日子，但我的手确乎是渐渐空虚了。在默默地算着，八千多日子已经从我手中溜去，像针尖上一滴水滴在大海里，我的日子滴在时间的流里，没有声音，也没有影子。我不禁头涔涔，而泪潸潸了。

去的尽管去了，来的尽管来着，去来的中间，又怎样地匆匆呢？早上我起来的时候，小屋里射出两三方斜斜的太阳。太阳他有脚啊，轻轻悄悄地挪移，我也茫茫然跟着旋转。于是——洗手的时候，日子从水盆里过去；吃饭的时候，日子从饭碗里过去；默默时，便从凝然的双眼前过去；我觉察他去的匆匆了，伸出手遮挽时，他又从遮挽的手边过去；天黑时，我躺在床上，他便伶伶俐俐地从我身上跨过，从我脚边飞走了；等我睁开眼和太阳再见，这算又溜走了一日；我掩面叹息，但是新来的日子的影儿又开始在叹息里闪过了。

在逃去如飞的日子里，在千门万户的世界里的我能做什么呢？只有徘徊罢了，只有匆匆罢了。在八千多日的匆匆里，除有徘徊之外，又剩些什么呢？过去的日子如轻烟，被微风吹散了，如薄雾，被初阳蒸融了；我留着些什么痕迹呢？我何曾留着像游丝样的痕迹呢？我赤裸裸来到这世界，转眼间也将赤裸裸的回去罢？但不能平的，为什么偏要走这一遭啊？

你聪明的，告诉我，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

（朱自清）

孤 独

在这美妙的黄昏，我的身心融为一体，大自然的一切尤显得与我相宜。夜幕降临了，风儿依然在林中呼啸，水仍在拍打着堤岸，一些生灵唱起了动听的催眠曲。伴随黑夜而来的并非寂静，猛兽在追寻猎物。这些大自然的更夫使得生机勃勃的白昼不曾间断。

我的近邻远在一英里开外，举目四望，不见一片房舍，只有距我半英里地的黑黢黢的山峰。四周的丛林围起一块属于我的天地。远方邻近水塘的一条铁路线依稀可辨，只是绝大部分时间，这条铁路像是建在莽原之上，少有车过。这儿更像是在亚洲或非洲，而不是在新英格兰，我独享太阳、月亮和星星，还有我那小小的天地。

然而，我常常发现，在任何自然之物中，我们都可以找到天真无邪，令人鼓舞的伙伴。对于生活在大自然之中的人来说，永远没有绝望的时候。我生活中的一些最愉快的时光，莫过于春秋时日阴雨连绵独守空房的时刻。

人们常常问我：“你一个人住在那儿一定很孤独，很想见见人吧，特别是在雨雪天里。”我真想这样回答他们：“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不也只是宇宙中的一叶小舟吗？我为什么会感到孤独呢？我们的地球不是在银河系之中吗？”将人与人分开并使其孤独的空间是什么？我觉得使两颗心更加亲近的不是双腿。试问，我们最喜欢逗留何处？当然不是邮局，不是酒吧，不是学校，更非副食商店；纵使这些场所使人摩肩接踵。我们不愿住在人多之处，而喜欢与自然为伍，与我们生命的不竭源泉接近。

我觉得经常独处使人身心健康。与人为伴，即便是与最优秀的人相处也会很快使人厌倦。我好独处，迄今我尚未找到一个伙伴能有独处那样令我感到亲切。当我们来到异国他乡，虽置身于滚滚人流之中，却常常比独处家中更觉孤独。孤独不能以人与人的空间距离来度量。一个真正勤勉的学生，虽置身于拥挤不堪的教室之中，也能像沙漠中的隐士一样对周围一切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整天在地里除草或在林中伐木的农夫虽只孤身一人却并不感到孤独，这是因为他的身心均有所属。但一旦回到家里，他不会继续独处一方，而必定与家人邻居聚在一起，以补偿所谓一天的“寂寞”。于是，他对此感到不可思议：学生怎么能整夜整天地单独坐在房子里而不感到厌倦与沮丧。他没能意识到，学生尽管坐在屋里却正像他在田野中除草，在森林中伐木一样。

社会已远远背离“社会”一词的基本意义。尽管我们接触频繁，但却没有时间从对方身上发现新的价值。我们不得不恪守一套条条框框，即所谓“礼节”与“礼貌”，才能使这频繁的接触不至于变得不能容忍而诉诸武力。在邮局中，在客栈里，在黑夜的篝火旁，我们到处相逢。我们挤在一起，互相妨碍，彼此设障，长此以往，怎能做到相敬如宾？毫无疑问，相互接触的适当减少决不会影响我们之间的重要交流。假如每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只住一个人——就像我现在这样，那将更好。人的价值不在其表面，我们需要的是深刻的了解，而非频繁却浅薄的接触。

身居陋室，以物为伴，独享闲情，尤当清晨无人来访之时。我想这样来比喻，也许能使人对我的生活略知一斑：我不比那嬉水湖中的鸭子或沃尔登湖本身更孤独，而那湖水又何以以为伴呢？我好比茫茫草原上的一株蒲公英，好比一片豆叶，一只苍蝇，一只大黄蜂，我们都不感到孤独。我好比一条小

溪，或那一颗北极星；好比那南来的风，四月的雨，一月的霜，或那新居里的第一只蜘蛛，我们都不知道孤独。

（[美]亨利·大卫·索洛文，杨建新译）

人生自然的节奏

在我们的生活里，有那么一段时光，个人如此，国家亦复如此，在此一段时光之中，我们充满了早秋精神，这时，翠绿与金黄相混，悲伤与喜悦相杂，希望与回忆相间。在我们的生活里，有一段时光，这时，青春的天真成了记忆，夏日茂盛的回音，在空中还隐约可闻；这时看人生，问题不是如何发展，而是如何真正生活；不是如何奋斗操劳，而是如何享受自己主有的那宝贵的刹那；不是如何去虚掷精力，而是如何储存这股精力以备寒冬之用。这时，感觉到自己已经到达一个地方，已经安定下来，已经找到自己心中想望的东西。这时，感觉到已经有所获得，和以往的堂皇茂盛相比，是可贵而微小，虽微小而毕竟不失为自己的收获，犹如秋日的树林里，虽然没有夏日的茂盛葱茏，但是所据有的却能经时而历久。

我爱春天，但是太年轻。我爱夏天，但是太气傲。所以我最爱秋天，因为秋天的叶子的颜色金黄，成熟，丰富，但是略带忧伤与死亡的预兆。其金黄色的丰富并不表示春季纯洁的无知，也不表示夏季强盛的威力，而是表示老年的成熟与蔼然可亲的智慧。生活的秋季，知道生命上的极限而感到满足。因为知道生命上的极限，在丰富的经验之下，才有色调儿的和谐，其丰富永不可及，其绿色表示生命与力量，其橘色表示金黄的满足，其紫色表示顺天知命与死亡。月光照上秋日的林木，其容貌枯白而沉思；落日的余晖照上初秋的林木，还开怀而欢笑。清晨山间的微风扫过，使颤动的树叶轻松愉快的飘落于大地，无人确知落叶之歌，究竟是欢笑的歌声，还是离别的眼泪。因为是早秋的精神之歌，所以有宁静，有智慧，有成熟的精神，向忧愁微笑，向欢乐爽快的微风赞美。

（林语堂）

耐心等待

一次，我为某事不得不等待，这时我想起了一个童话。

从前有个年轻的农夫，他要与情人约会。小伙子性急，来得太早，又不会等待。他无心观赏那明媚的阳光、迷人的春色和娇艳的花姿，却急躁不安，一头倒在大树下长吁短叹。

忽然他面前出现了一个侏儒。“我知道，你为什么闷闷不乐，”侏儒说，“拿着这钮扣，把它缝在衣服上。你要遇着不得不等待的时候，只消将这钮扣向右一转，你就能跳过时间，要多远有多远。”这倒合小伙子的胃口。他握着钮扣，试着一转：啊，情人已出现在眼前，还朝他笑送秋波呢！真棒暖，他心里想，要是现在就举行婚礼，那就更棒了。他又转了一下：隆重的婚礼，丰盛的酒席，他和情人并肩而坐，周围管乐齐鸣，悠扬醉人。他抬起头，盯着妻子的眸子，又想：现在要只有我们俩该多好！他悄悄转了一下钮扣：立时夜阑人静……。他心中的愿望层出不穷：我们应有座房子。他转动着钮扣：夏天和房子一下子飞到他眼前，房子宽敞明亮，迎接主人。我们还缺几个孩子，他又迫不及待，使劲转了一下钮扣：日月如梭，顿时已儿女成群。他站在窗前，眺望葡萄园，真遗憾，它尚未果实累累。偷转钮扣，飞越时间。脑子里愿望不断，他又总急不可待，将钮扣一转再转。生命就这样从他身边急驶而过。还没来得及思索其后果，他已老态龙钟，衰卧病榻。至此，他再也没有要为之而转动钮扣的事了。回首往日，他不胜追悔自己的性急失算：我不愿等待，一味追求满足，恰如馋嘴人偷吃蛋糕里的葡萄干一样。眼下，因为生命已风烛残年，他才醒悟：即使等待，在生活中亦有其意义，唯其有它，愿望的满足才更令人高兴。他多么想将时间往回转一点啊！他握着钮扣，浑身颤抖，试着向左一转，扣子猛地一动，他从梦中醒来，睁开眼，见自己还在那生机勃勃的树下等着可爱的情人，然而现在他已学会了等待。一切焦躁不安已烟消云散。他平心静气地看着蔚蓝的天空，听着悦耳的鸟语，逗着草丛里的甲虫。他以等待为乐。

（[德]亨利希·施颇尔文，余小平译）